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香溢担保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香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香溢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	60,000 万元 75,658.90 万元	
担保对象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 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872,353.54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 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万元)	386,772.56
实际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78.5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文晖支行(以下简称: 浦发银行杭州文晖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香溢担保与浦发银行杭州文晖支行签署的编号为 ED95142024008270《开立保函/备用信用证额度协议》项下在自 2024 年 8 月 27 日至 2025 年 7 月 1 日止的期间发生的债权提供担保。在上述债权确定期间发生的暂计至 2025 年 9 月 22 日,剩余担保金额总计 6,209.278917 万元。

为继续支持担保业务发展,2025年10月21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杭州分行)开展合作,签订编号为ZB9514202500000022《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所担保的主债权为,浦发银行杭州分行在自2025年10月22日至2026年5月22日止的期间内与香溢担保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包含前述与浦发银行杭州文晖支行签订的担保合同项下剩余担保债权金额;主债权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

2025年10月22日,公司收到上述合同。

(二) 内部决策程序

1. 2024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香溢担保2025年度担保业务开展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香溢租赁2025年度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上海香溢典当2025年度对外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5年4月2日,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香溢金服2025年度对外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专项担保计划为年度计划,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担保计划提交股东大会通过日止。

具体内容如下:

在担保额度 65 亿元范围内,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香溢担保 2025 年度担保业务开展提供担保,在计划额度内允许单笔担保额度超过合并资产负债表列报的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在担保额度 60 亿元范围内,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香溢租赁 2025 年度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在计划额度内允许单笔融资金额及对应担保额度超过合并资产负债表列报的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允许在香溢租赁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以后继续为其提供担保。

在担保额度 5,000 万元范围内,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上海香溢典当 2025 年度对外融资提供担保。

在担保额度 20,000 万元范围内,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2024年12月31日)的全资子公司香溢金服2025年度对外融资提供担保。

2. 公司认为:本次担保未与证监会公告[2022]26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相违背。本次担保相关标的未超过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符合相关规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香溢融资	2资担保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比例 61.05%;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6.57%; 浙江香溢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6.57%; 杭州上城区文商旅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81%。				
法定代表人	胡秋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6831251787				
成立时间	2008年12月15日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解放路 108 号 1806 室				
办公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丹枫路 676 号香溢大厦 21 楼				
注册资本	叁亿肆仟肆佰万元整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融资担保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务为准)。一般项目:非融资担保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 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9,134.90	61,501.37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负债总额	5,296.16	7,047.55		
	资产净额	53,838.74	54,453.82		
	资产负债率	8.96%	11.46%		

营业	2收入	221.87	1,542.40
净利]润	-615.08	114.6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 浦发银行杭州分行

保证人: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 浙江香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一) 所担保主合同

债务人香溢担保与债权人浦发银行杭州分行按照约定办理各类融资业务而 签订的一系列合同。

(二) 被担保债权

担保合同项下被担保主债权为:债权人浦发银行杭州分行在自2025年10月22 日至2026年5月22日止的期间(即债权确定期间)内与债务人香溢担保办理各类 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本次被担保的债权 包含香溢担保与浦发银行杭州文晖支行原已发生的在保业务债权余额。

前述主债权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60,000万元整为限。

(三) 保证方式

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 保证范围

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等。

(五) 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扣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保障公司担保业务正常开展的基础,符合香溢担保日常经营所需和公司整体利益。香溢担保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能够对其日常经营决策和管理工作实施完全有效地控制和全过程监管,可以随时掌握其经营状况和资信情况变化并及时作出经营调整;香溢担保近年来运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业务经营风险相对较低,公司承担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香溢担保的其他股东未参与日常经营且在投资协议中约定由控股方单方面提供担保,鉴此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香溢担保开展担保业务提供担保376,833.54万元(含本次担保),实际使用担保余额75,658.9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香溢租赁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495,520万元,实际使用担保余额311,113.66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872,353.54万元,实际担保余额合计386,772.56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216,662.23万元的178.51%,无其他担保,无逾期担保。上述担保均未超出公司股东大会已经批准的担保额度。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2日